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進行供股
- 基準為按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之認購價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  
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及
- (3)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供股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之價格發行33,750,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10,1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須於接納時全數繳足。

本公司將於記錄日期以未繳股款之方式向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不合資格股東將不會進行供股。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9,7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中之8,000,000港元用於與主要交易相關之興建生產廠房及購置機器及設備，而1,7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以經營該廠房。主要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刊發之公佈。

根據包銷協議，持有345,729,000股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34,572,900股合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22%)之控股股東已承諾接納或促使接納將根據供股向彼或彼之代名人(作為有關供股股份之持有人)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供股將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受限於包銷協議之條件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暫定配發予控股股東之供股股份除外)。倘無合資格股東(控股股東除外)接納供股股份，則控股股東(作為供股之包銷商)將須按照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認購及接納全部尚未根據供股予以認購之供股股份，並將導致控股股東持有合共68,322,900股合併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7.48%。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載於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及包銷商並無根據載於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故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於截至供股之條件達成日期前，任何擬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將會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方式上市及買賣。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本公司將隨即向合資格股東及(僅作參考之用)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暫定配發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亦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1) 股份合併

#### 背景

本公司建議提呈股份合併以供股東批准，據此，每十(10)股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675,000,000股股份經已發行及繳足。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按本公司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其他股份之基準計算，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於100,000,000港元，但將包括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932,500,000股合併股份將仍未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6,750,000港元，分為67,500,000股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匯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即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

已發行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隨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 股份合併之影響

除產生有關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將不會有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惟持有股份碎股之股東將不會獲發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董事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建議之股份合併將會增加股份面值及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價格，因而降低合併股份買賣之整體交易成本，並須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之規定。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b)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買賣碎股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零碎合併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金輝証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在市場上按每股合併股份之有關市價為買賣零碎合併股份進行配對。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彼等之零碎合併股份或湊整至完整每手買賣單位，可聯絡金輝証券有限公司(其聯絡方式將載於即將分別就股份合併及供股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及供股章程)。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零碎合併股份之買賣配對並無保證。

## 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

在股份合併成為無條件之規限下，預計買賣合併股份之建議安排如下：

- (i)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起，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將暫時關閉，而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將予設立。
- (ii)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起，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將予重開，以進行合併股份買賣。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上述兩個櫃檯將進行並行買賣。
- (iv)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後，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將予取消。此後，僅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於市場上銷售，並將不獲接納作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該等股票仍然為有效所有權文件，基準為每十股現有股份代表一股合併股份。

## 免費換領股票

股東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後，以其現有股份之股票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彼等可將其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藉此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進行免費換領。此後，股東須就每份所簽發之新股票或每份所交回之舊有股票(以較高股票數目者為準)支付2.5港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所訂明之較高金額)，方獲接納以現有股份之股票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為藍色，以與其橙色現有股份之股票作出區別。

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見上文)以作換領當日起計第10個營業日或之後可供領取。除另有指示者外，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簽發。

### 預期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生效。

## (2) 建議供股

本公司擬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供股。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675,000,000股股份

於股份合併完成後合併股份數目： 67,500,000股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33,750,000股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每股面值則為0.10港元

建議根據供股之條款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並佔本公司因發行供股股份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但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並必須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因此，預期股份以連權方式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起將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

任何以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登記持有人身份持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其處理方法與其他登記持有人並無分別。任何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如以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登記持有人身份持有股份，應就供股與該代理人、受託人或登記持有人作出安排。任何該等人士可考慮是否擬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相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概無地址為香港以外之股東。本公司將就有關把供股伸延至包括不合資格股東之可行性進行查詢。倘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不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份屬必要或權宜時，將不會讓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

有關剔除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之基準(如有)將於供股章程中披露。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而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發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倘若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於市場上出售該等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倘若多於100港元，將會按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而個別100港元或以下之金額將由本公司收歸所有。任何未獲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股款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在供股下之暫定配額時及(如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合併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75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5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60%；
- (b) 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60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5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50%；
- (c) 合併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75港元(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對上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75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49.95%；及
- (d) 每股合併股份資產淨值0.20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當時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50.00%。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並已考慮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董事會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即按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之價格配發33,750,000股供股股份。申請合資格股東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須填寫暫定配發通知書並附上所申請供股股份之付款支票一併遞交。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皆與當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得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 供股股份之股票

在供股條件達成之前提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有效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未繳股款配額，以及任何暫定配發但並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提出申請。董事將會酌請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但將會優先考慮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名下股份交由代理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留意，本公司將不會個別向最終實益擁有人提呈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時湊足碎股之安排。名下股份由代理人公司持有之股東應考慮是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有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本身名下。

## 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但會將該等零碎配額彙集出售。倘若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將由本公司收歸所有。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均為10,000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1. 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股份合併;
2. 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分別送呈一份由兩名獲董事會以決議案批准之董事(或由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證明之章程文件(及須隨附之一切其他文件),以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其他文件;
3.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4.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有條件(如有)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方式上市及買賣,以及在最後終止期限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該上市地位;及
5.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所有承諾及責任。

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供股股份最後接納日期後兩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獲豁免,包銷商及本公司均不會因包銷協議而具有任何權利或承擔任何責任,而供股將因此不會進行。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現無意豁免任何供股條件。

##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智能大廈系統解決方案，包括智能大廈系統設計、供應、安裝服務、智能大廈系統保養服務及智能大廈系統顧問服務。

本集團從事智能大廈系統行業，該行業競爭激烈，行業經營者均採取減價策略以競投智能大廈系統合約。本集團一直有意發展包裝行業之業務，藉以分散與智能大廈系統行業相關之業務風險。然而，董事目前並無意更改有關智能大廈系統之主要業務活動。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一幅工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3,398,100元（相當於約3,400,000港元）。土地將用作興建本公司製造紙品及包裝物料之生產廠房。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為9,7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中之8,000,000港元用於與主要交易相關之興建生產廠房及購置機器及設備，而1,7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以經營該廠房。

由於供股將容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董事認為供股以籌集資金實為恰切之舉。

## 本公司過往之集資活動

截至本公佈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曾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內容	公佈日期	完成日期	所得 款項淨額	公佈之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 款項之 實際用途
配售股份	二零零六年 九月 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月六日	約5,200,000 港元	3,5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餘額1,700,000港元 用於投資其他 新商機	2,0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而3,200,000港元 用作為主要 交易提供資金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

包銷商： 控股股東

包銷股份數目： 16,463,550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因完成供股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3%)

餘下之17,286,450股供股股份(控股股東根據供股之按比例配額)已獲控股股東根據下文所述之承諾接納

佣金： 由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認購價之2.5%。董事認為2.5%之包銷佣金與市價相符，按一般商業訂立，誠屬公平合理

控股股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周鵬飛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擁有345,729,000股股份之權益，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22%。彼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包銷證券並非其日常業務。控股股東同意包銷供股以示其對供股之支持。此外，根據包銷協議，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根據供股認購(或促使認購)其17,286,450股供股股份之配額。

## 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於最後終止期限前，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當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不論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出現變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性質為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之敵對或武裝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暫停或對證券買賣施加限制，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包括港元對美元之聯繫匯率制度出現變動))，而有關轉變令進行供股成為不適宜或不明智；及
- (e) 將就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於發出後載有本公司並未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佈或刊發之資料(與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有關者)，且有關資料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並極有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之投資者不接納暫定配發予彼之供股股份，

則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於最後終止期限前發生下列事項，包銷商亦可於最後終止期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回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得悉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或
- (b) 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最後終止期限前發生任何情況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若該等情況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於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錯誤。

###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買賣。如供股之條件未能全部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如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出售或購買股份、合併股份及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如欲於截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及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失效之日期)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因此而承擔供股未必會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乃僅供參考用途，(並已假設股份合併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二零零七年

寄發有關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	三月二十日(星期二)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符合供股資格之限期 .....	三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四月二日(星期一)至 四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限期 .....	四月八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四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	四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記錄日期 .....	四月十日(星期二)
將刊登於創業板網頁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 .....	四月十一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四月十一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	四月十一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四月十一日(星期三)
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停運作 .....	四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 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始運作 .....	四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 .....	四月十一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四月十三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限期 .....	四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四月二十日(星期五)

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以新  
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運作 .....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限期 .....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配對服務 .....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供股預期成為無條件 .....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接納供股及申請額外供股之結果 ..... 五月二日(星期三)

寄發全部及部份不獲接納之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 五月三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五月三日(星期四)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五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  
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停止運作 ..... 五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 五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提供配對服務 ..... 五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 .....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本公佈所訂明之日期或限期僅供參考用途，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議執行或修訂。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或知會股東。

## 本公司之股權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緊隨股份合併之後但於供股完成前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持股情況：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 於供股完成前		供股完成後 (假設見附註1)		供股完成後 (假設見附註2)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控股股東	345,729,000	51.22	34,572,900	51.22	51,859,350	51.22	68,322,900	67.48
公眾股東	329,271,000	48.78	32,927,100	48.78	49,390,650	48.78	32,927,100	32.52
<b>總計</b>	<b><u>675,000,000</u></b>	<b><u>100.00</u></b>	<b><u>67,500,000</u></b>	<b><u>100.00</u></b>	<b><u>101,250,000</u></b>	<b><u>100.00</u></b>	<b><u>101,250,000</u></b>	<b><u>100.00</u></b>

附註：

1. 假設所有股東均接納供股項下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2. 假設概無股東(接納供股項下所有配額之控股股東(亦為包銷商)除外)接納供股項下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因此，控股股東以其作為供股包銷商之身份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接納包銷股份。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本公司將隨即向合資格股東及(僅作參考之用)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暫定配發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亦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控股股東」	指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而將予刊發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股份合併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智能大廈系統」	指	智能大廈系統
「土地」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將收購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桃花工業園卧雲路以南、玉屏路以西及方興路以北之一幅土地
「最後終止期限」	指	接納供股股份最後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即刊發本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並於該日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
「主要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土地連同建議興建生產廠房及購置機器及設備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其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且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以及在考慮到有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
「暫定配發通知書」	指	就供股而刊發之暫定配發通知書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刊發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發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即預期釐定供股配額所依據之日期
「供股」	指	於記錄日期按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之價格以供股方式按每兩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發行一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33,750,000股新合併股份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肥啟鵬紙製品有限公司與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桃花工業園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控股股東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就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鵬飛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鵬飛先生、惠紅燕女士及曾漢中先生，非執行董事藍裕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榮先生、鄭潤明先生及冼家敏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